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幼兒中心服務 (適用於以指定時限方式營運的幼兒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幼兒中心服務為初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為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並支援家庭，幼兒中心會提供照顧和教育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幼兒中心服務旨在為幼兒提供照顧、啟發及學習機會，以促進他們的全面發展，並為家庭提供支援。

幼兒中心服務的目標為：

- (a) 在一個安全、培育、具啟發性及學習氛圍的環境中，為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以及
- (b) 提供均衡的活動，以促進幼兒在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的發展。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 (a) 幼兒中心服務須由富有愛心和責任感的幼兒工作人員，在安全、健康及具啟發性的環境中提供。服務範圍包括：

¹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i) 提供均衡和靈活設計的活動，並持續就幼兒的進度和課程內容作客觀及有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活動項目應包含照顧、遊戲、探索及學習等多元化活動，以滿足幼兒多方面的發展需要，務求：
- 培養幼兒對別人的信任，並協助他們建立安全感和自信心；
 - 激發幼兒參與各類遊戲、具探索性和學習性活動的興趣；
 - 促進幼兒大、小肌肉活動能力的發展；
 - 引發幼兒對周遭事物的興趣和好奇心，並幫助他們透過模仿和體驗學習；
 - 發展幼兒的語言技巧和增加他們的詞彙量，協助他們表達自己的感受；
 - 培養幼兒遵守日程的能力，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習慣；以及
 - 培養幼兒的自理習慣，例如如廁、自行進食和穿衣等訓練。
- (ii) 切合幼兒年齡和需要的實際照顧，包括換尿片、餵食、清潔和穿衣等；
- (iii) 按幼兒的年齡和需要，提供份量充足且種類不同的食物；
- (iv) 在幼兒每天抵達中心時安排健康檢查，並備存幼兒的健康記錄；以及
- (v) 安排適當的睡眠和休息時間。

(b) 鼓勵家長參與以促進溝通，從而推動幼兒的學習和發展。

(4) 服務對象

幼兒中心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對於在照顧子女方面有社會需要的家庭，他們的幼兒將獲優先考慮。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但相關幼兒中心的認可學校假期²除外；
- (b) 本服務的基本職員為幼兒中心主管、幼兒工作員和支援人員。幼兒工作員的人手須符合經優化的人手比例規定（即照顧兩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6；而照顧兩至三歲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 1:11）；以及
- (c)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相關辦學手冊的規定。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託率	80%

² 認可學校假期指相關幼兒中心在已獲社署核准的行事曆／時間表上訂明不會開放的日子，包括職員年假，以及舉辦旨在鼓勵家長參與的特別活動（例如家長日／家長會、親子活動、開放日、畢業典禮和節日慶祝活動／戶外活動等）的日子。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2	一日內為個別幼兒完成例行個人護理記錄的次數 <small>備註 1</small>	每名幼兒 每節 1 次 <small>備註 2</small>
3	六個月內就個別幼兒的發展進度作出報告和檢討的數目	每名幼兒每 六個月 1 次
4	一年內為鼓勵家長參與而舉辦的特別活動數目 <small>備註 3</small>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家長／照顧者認同本服務能為幼兒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和適當發展活動的百分比 <small>備註 4</small>	70%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8) 幼兒中心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以資助形式津助，資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資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9) 服務營辦者須遵從最新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津助及資助指引》中所載列的津助／資助規則及會計安排。作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機構，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手冊》、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
-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獲發資助。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D) 有效期

-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註釋

備註 1 : 例行個人護理包括量度體溫、膳食／茶點、小睡／休息和換尿片／如廁。

備註 2 : 「節」指上午或下午時段。

備註 3 : 為鼓勵家長參與而舉辦的特別活動例子包括家長會、親子活動、家長通訊、開放日等。

備註 4 : 這項服務成效指標是透過特定問卷量度。有關問卷由曾在財政年度內使用本服務的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寫。一年內的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在財政年度內填妥並顯示家長／照顧者認同
本服務能為幼兒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和
適當發展活動的問卷數目}}{\text{在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imes 100\%$$

- 完 -